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薦作業程序

99年3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6日校長核准通過
100年6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8日校長核准通過
106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1日校長核准通過
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通過
107年12月5日校長核准通過
110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通過
111年2月16日校長核准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程序，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細則」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二、本院為遴薦特聘教授候選人，組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一）遴委會置委員七人，由院內及校外委員擔任之。院內委員由各學系推選1名教授擔任之，具備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之榮譽獎項者**優先**；校外委員須具備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以上之榮譽獎項者，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由院長推選3名及各系各推選2名，以抽籤方式排序。遴委會委員任期1年，不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名單簽請學校發聘；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其遺缺由該學系遞補之。

三、特聘教授候選人應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之一。

四、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履行相對之任務，除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並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院長與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之，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能見度。

- （一）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
- （二）平均每年有 1 篇發表於 A&HCI、JCR 之 IF 排名前 15% 之 SCI(E)、前 25% 之 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前三名者。
- （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
- （四）除前述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200 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五、特聘教授之遴薦，遴委會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院各學系得主動向遴委會推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條件之名單，並副知當事人；本院教授符合資格者，亦得自行向遴委會提出申請。
- （二）各候選人應檢具特聘教授審查表，詳細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教學、研究、服務成就、負擔任務等，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送請遴委會審查。
- （三）遴委會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就各候選人之條件完成審查，並向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

(四)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學系就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履行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遴委會審查，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申請第二任以上特聘教授者，需再檢附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績效報告，特聘教授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受理申請。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作綜合考量，報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

六、申請終身特聘教授者，應曾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或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實際計畫執行人，或曾獲頒教育部國家獎座獎、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或其他同等級以上榮譽獎項之一。

七、本作業程序經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